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公路水路领域) 项目-等保测评服务

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52151-7

委托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等保测评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完成 9 个 2 级系统等保测评工作

1. 河南省普通公路和水路管理平台
2. 河南省航务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3. 海事专网系统
4. 船员考试系统
5. 交通中心财务档案管理系统
6. 河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系统
7. 河南省交通材料价格调查系统
8. 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9. 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信息管养平台

提交每个系统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依据测评报告编制整改建议方案，并协助完成安全建设整改工作。完成被测信息系统在网安部门的备案，并协助提交备案材料。测评报告需得到项目单位的确认，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2025 版）》进行。

（二）完成 9 个系统功能测试服务

1. 河南省普通公路和水路管理平台
2. 河南省航务海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3. 海事专网系统
4. 船员考试系统
5. 交通中心财务档案管理系统
6. 河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系统
7. 河南省交通材料价格调查系统

8. 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9. 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信息管养平台

(三) 功能验证测试技术要求

投标人在满足前文所说的国家政策法规之外，还应参照《各系统的软件功能说明书》、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JT/T 1344-2020《交通运输信息系统 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JT/T 1260-2019《交通运输信息系统 接口技术要求》、JT/T 697 系列标准（如 JT/T 697.7-2022《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 7 部分：道路运输》）等要求对本次项目范围内的信息系统开展安全测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功能测试：

(1) 业务核心功能验证：验证各系统的核心功能是否能达到满足其自身业务运行的基础要求，保障核心功能不影响交通相关服务的可用性。

(2) 数据功能验证：验证各系统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保障业务数据的有效性。

(3) 接口功能验证：验证各系统相关对外接口的可用性及兼容性等，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能力。

(4) 异常处理验证：验证各系统对功能异常的处理，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性。

2. 安全测试：

(1) 应用层安全测试：验证各信息系统应用层面是否有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CSRF 跨站请求伪造、越权访问等安全漏洞，保障信息系统能够防攻击、防越权。

(2) 数据安全测试：验证各信息系统的业务数据的存储加密、数据脱敏、备份恢复等措施，保障信息系统业务数据的防泄漏、防篡改能力。

(3) 网络安全测试：验证各信息系统涉及的防火墙、IPS 等边界防护规则是否有效，网络传输是否使用 SSL 加密链路等，保障信息系统的防入侵能力。

(4) 合规性验证：验证各信息系统的安全审计及日志存储时间等是否满足等级保护要求，各信息系统搜集个人数据是否超范围搜集等，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合规。

3. 服务成果

投标人按照服务要求对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试后，应输出以下工作成果，以便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对各信息系统进行整改优化等工作

(1) 功能测试报告，包含覆盖率、通过率、未解决缺陷清单、功能符合性结论（是否满足需求/标准）。

(2) 安全测试报告，包含安全漏洞清单（按风险分级）、漏洞修复建议等。

(四)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

二、 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 (1) 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提供乙方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工作场所、水电设施等；
- (3)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职责：

- (1)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地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2) 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3) 指定项目联系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 (4)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 (5)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 服务实施及验收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 5 个二级系统等保测评服务，出具公安机关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协助完成被测系统在当地公安网安部门的备案工作。完成功能性测试服务，出具测试报告。

2026年12月30日前乙方完成剩余4个二级系统等保测评服务,出具公安机关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协助完成被测系统在当地公安网安部门的备案工作。完成功能性测试服务,出具测试报告

四、 合同价

1、合同价:35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2、支付方式: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5个二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出具最终版的测评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等保备案。并完成功能性测试服务,出具测试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70%,计人民币24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剩余4个二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出具最终版的测评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等保备案。并完成功能性测试服务,出具测试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30%,计人民币10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五、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按照甲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2、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按照甲方意见延长不超过3个月服务期或扣除不超过30%的合同价款;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30%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机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6、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应当支付合同价 30% 违约金。

六、 不可抗力

1、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 30 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七、其他约定

1、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同意后，方能生效。

2、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八、协议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

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 方：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26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创意岛大厦B区B620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法定代表人：梁宏

委托代理人：陈宇行

委托代理人：梁宏

电 话：0371-87165401

电 话：0371-6187567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 号：411060800018150307124

账 号：76060154800006231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張

